

古浪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监管		行政监督	1162062257163955374620999001000		古浪县扶贫办	计划管理股	<p>实施依据 《甘肃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甘办发[2014]66号）第二十八条：监管单位。市县党委、政府是监管主体。具体部门包括财政、发改、扶贫、审计等具有政府性项目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管职能的部门；第三十条：各级扶贫资金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管理资金的使用要求，负责监管项目计划的落实、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管理、项目竣工验收和费用支出的审查工作。</p>	<p>1. 监管阶段责任：定期不定期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在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2. 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腐败行为隐瞒不报的；</p> <p>3. 检查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造成损失的；</p> <p>5. 行政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